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南岸区迪思培优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胡娟与你（2025）渝0108民初10664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重庆市南岸区茶园行政中心C区法院大楼418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